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文件

武环黄陂审（2022）10号

关于周大福珠宝产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周大福珠宝文化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大福珠宝产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5000 万元，在武汉市黄陂区川龙大道 8 号周大福珠宝文化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周大福珠宝产能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代码 2112-420116-04-02-18487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A1、A2、A3 三栋厂房，在原有 A7 厂房 1 楼新建金银回收生产线（《关于周大福（武汉）珠宝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3]79 号）中已批未建的金银回收生产线不再实施），购置足金、西铂金首饰生产装置，配套设置金银回收装置、公辅设施、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足金货类 2112 万件、西铂金货类 312 万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环境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选地址、规模、性质建设。

二、《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书》可作为此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环境教育与管理。按照文明施工、清洁生产要求，制定并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杜绝违章作业，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避免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水、噪声、固废造成不良环境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项目夜间施工应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管制措施，规范建设排污口。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单独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A7厂房金银回收车间废水通过金银回收车间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综合废水处理站，车间排放口总银、总镍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A1、A2厂房含石膏废水经各自含石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未回用部分

排至综合废水处理站；上述废水与综合废水、其他生产废水一同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厂区排至市政管网进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中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总铜、总锌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氯化物应满足《湖北省府河流域氯化物排放标准》（DB42/168-1999）表1标准，氨氮、总磷、硫酸盐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其他污染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加强废气的污染控制。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二次燃烧装置、水喷淋装置等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采用水喷淋塔、布袋、滤筒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采用自带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等酸雾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氨采用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A1、A2厂房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金属融化、浇注工序标准限值；A7厂房金银回收车间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金属融化炉标准；A1、

A2 厂房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各排气筒高度应满足规范要求,并具备污染物监测采样条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氨、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优先选用优质、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噪声源优化布局,落实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及 4a 类标准要求。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运输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严格落实项目各区域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

7、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A1、A2 厂房及新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

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四、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审核的总量指标来源平衡替代方案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3.409 吨/年，烟粉尘 18.2583 吨/年，二氧化硫 0.96 吨/年，氮氧化物 2.391 吨/年；化学需氧量 3.68 吨/年，氨氮 0.368 吨/年。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监管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负责。

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按法律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2年3月29日印发
